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92號

原告 古紹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明焜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則本件本金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80萬元，起訴前所生之利息（即請求被告就其中80萬元自106年10月1日起至訴訟繫屬前1日即113年11月18日止之利息）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計1,141,479元【計算式：80萬元 $\times$ （7+49/365） $\times$ 20%=1,141,479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至於起訴後所生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941,479元（計算式：80萬元+1,141,479元=1,941,47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3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鄭敏如